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1820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113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計4戶。各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